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 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齐鲁数通”），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山东齐鲁数通注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3,922.09	13,922.09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实施主体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震有软件增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对西安震有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	13,922.09	13,922.09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西安震有	深圳市南山区、西安市高新区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0,013.09	10,013.09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

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山东齐鲁数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相关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同时，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山东齐鲁数通注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后）	实施地点（变更后）	对增加的实施主体将进行注资的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	-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山东齐鲁数通	深圳市南山区、济南市市中区	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山东齐鲁数通注资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共同实施本募投项目。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山东齐鲁数通	深圳市南山区、西安市高新区、济南市市中区	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山东齐鲁数通注资人民币 500 万元以共同实施本募投项目。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

除新增山东齐鲁数通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坤
股东情况	震有科技持股50%，山东信总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济南齐鲁数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股10%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山东齐鲁数通主要负责山东区域的5G应用开发、市场拓展和售后服务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广场一号楼5层5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齐鲁数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涉及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注资方案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分别向山东齐鲁数通注资1,500万元、500万元合计注资2,000万元以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前述注资全部计入山东齐鲁数通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五）对新增实施主体注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山东齐鲁数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公司对其注资后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公司及新增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

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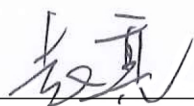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马 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